

日本歷史概論

洪平健

政之海

自
勝
卅
27
97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日本歷史概論

全 裝 一 冊

◀ 每 冊 定 價 國 幣 肆 角 ▶

編 輯 者 洪 平 儔

印 刷 處 廣 州 宏 藝 印 務 公

中 華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序

我這篇日本歷史概論是以客觀的態度闡明日本歷史的演變。其中有許多和日人新著國史概論不同的地方。這不是由於著者逸出史學態度，而是因為他們歪曲和裝飾着自己的歷史的緣故。作者為說明個人的論據打算發表關於日本史上幾個重要問題的研究。作者從前發表的日本上世年代論與日本人種的研究就是這研究的一部分。兩篇中前一篇曾發表於現代史學第一卷第一期，後一篇則發表於日本評論第三卷第三期。兩篇對於這概論的第一二章為極緊要的參攷，但恐讀者不易找到，作者在將來如有機會時將把這兩篇文章和其他的研究，合刊為日本歷史研究一書，以請教於高明的讀者。

作者還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概論第八章大都採用康拉德氏所作的日本近世史，作者祇為增訂好些部分而已。康拉德氏的論文為間接藉閱於早川二郎氏的日譯。

此外，作者對於本書的完成上須特別道謝的，一為余森文友，作者年來於貧病交迫中尚能有此餘心餘力以寫成此書者，純為森文友鼓舞與庇護之力。一為侯達友，他費心給作者修改一遍。還有劉熾章友為作者到日本帝國圖書館抄了不少材料，謹一并附此誌謝。

一九三五，二月廿五日於南京。

日本歷史概論

目次

序

第一章 日本史的發端

第二章 日本國家的形成

第三章 王朝時代

第四章 武士階級的稱霸

第五章 戰亂時代

第六章 封建主義的爛熟

第七章 明治維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採用

第八章 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九章 帝國主義途上的日本

日本歷史概論

洪平健

第一章 日本史的發端

日本國土原與亞洲大陸相連，爲大陸的一部，但後來因地殼劇烈變動而與大陸分離成爲群島。日本群島成立的年代，據地質學者的考索，是在第三紀末至第四紀洪積期開始的期間，約在五十萬年前。

人類在世界上最初出現的地層爲第三紀，但在日本群島的第三紀堆積層中，却還找不到有人類存在的痕跡。在第四紀洪積期的中部地層中，曾有人找到了二三技術極不進步的打製石塊，這可以說是人類在日本最初活動的標記。（若據西歐同一地質時代推算，則約在三十五萬年前。）這最先在日本活動的人們，大概是從西伯利亞與中國東北各地渡來的野蠻人。

但是，日本羣島到了洪積期的後期，便有火山大活動。降灰，地震，土地的突起與陷沒等，使這些野蠻人陷於完全滅亡的境地。在洪積期的上部地層中，只剩厚積的火山灰，不見有一點人類的遺跡。

洎洪積期的初期，日本又再開始了人類的活動。他們是新從大陸方面渡來的石器時代人。現在日本考古學界所發見的石器遺物大概都是磨製的石器，所以一般學者公認日本只有新石器時代。

石器時代渡來日本的人種，從其遺骨看來，和現代的日本人並不完

全相同，且和日本現存蠻人阿夷奴（Ainu）亦大相懸異。他們（石器時代人）在現代日本人的形成中是佔着比較少量的成分。

日本石器時代的人們，其最初主要的經濟生活是漁獵。從他們遺留下的貝塚看來，他們主要的食物是：貝類，魚類，鳥，獸，胡桃和其他的果實。他們居住的地方多沿河川與海岸。此外，他們有火，有竈，更有石匙，石庖刀等，可知他們烹調食物的方法，也已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

另一方面，他們又有很進步的土器。日本石器時代的土器，最先是所謂繩文式土器，土器的表面大都有繩紋，其種類則有壺，瓶，甕，鉢皿，等等。

繩文式土器之後，繼以彌生式土器。這種土器以最先發見地得名（東京本鄉區彌生町），彌生式土器的樣式變化雖不及繩文式，而在土器發達上確比後者進步得多。繩文式土器燒成於二百至四百度的熱度，而彌生式土器，則燒成於四百至六百度的。彌生式土器的流行是從石器時代的末期至金石並用時代。彌生式土器在朝鮮也有發見，是跟着大陸方面新人種的渡來同時輸入的比較高級的土器。

日本自石器時代的末期便開始從大陸方面有新人種不斷地渡來。這新人種與使用繩文式土器的先住人種漸漸融化而產生了現代日本人與阿夷奴。

這新從大陸渡來的人種是原馬來種（Proto-Malay）。他們挾其高級優秀的生產技術與武具，作長期的大批的移民與繁殖，遂發展而成爲現在的日本民族。

他們不單輸入了彌生式土器，同時也還開始了穀類的種植，後來的更輸入金屬器具。日本歷史到這時代遂有飛躍的發展。

日本的農業開始於燒野耕種，而進於水田與陸田的耕作。到了彌個時候，日本人的基本的產業才移於農業。

在農業發生以前的人類，雖也過着團體的生活，但這種團體是比較地組織不嚴密的，因為他們沒有固定的住所。

可是，到了農業開始以來，人們便開始有了定着的共棲。人間社會關係日趨緊密，氏族社會遂因而發生。

日本國土大部都是山地，適於農業的，散在各方，互相隔離，各地間不能有密切的聯絡交通。這種情境使古代的日本在某一地方共同生活的一團人成為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

這樣，日本在石器時代末期與金石並用時代期間，因農業的漸漸發展而移殖各地的人民集團遂逐漸形成爲原始氏族社會。它是一種共同經濟的個別的集團。它的基本的大衆從事於農耕，（以種植禾黍爲主）而副作手工業以滿足生活的需要。

氏族社會在起初只有血緣的文化的意義（他們有所謂氏神的共同祭神）。但後來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在血緣關係之外，還參雜着外來異族的手工業分子。

我們在發展至高級的日本古代氏族內發見他們的構成要素是如次：

- （1）叫做「氏上」的氏族長老——即爲氏族內的軍事指揮官而兼經濟指導者與祭司的人
- （2）叫做「氏人」的大衆——即從事於基本產業（農業）和副業（手工業）的人們。
- （3）以從事手工業爲主的外來移住民。
- （4）自他種族捕來的奴隸，以家內服役爲主而有一部用於耕種者。

（1）與（2）是有實際的血緣關係的基本集團，（3）與（4）和氏族

沒有血緣關係，在數量上又是少數。

氏族社會跟着經濟的發展，其組織亦愈加複雜與膨脹。氏族人口繁殖以後，一方發生多數的分枝，他方促成向來孤立的集團之融合。這結果有大氏族與小氏族的出現。

大氏族或是多少屬於同一經濟單位的多數人類集團，或是各別生活的獨營經濟的諸集團之同盟。在原馬來種族到來之先，有使用繩文式土器的石器時代人種，就是原馬來種族之渡來也有先後的不同。他們間自不免發生種種的鬥爭衝突。所以這種集團的同盟，不單是經濟的結合，而實含有軍事政治的意義。

第二章 日本國家的形成

我們從前一章知道，日本自漁獵經濟進入農業經濟以後，氏族社會因而發生。跟着農業的發展，氏族的組織也漸趨繁複，最後遂有大氏族——一種軍事的經濟的種族同盟之出現。

氏族社會到了大氏族出現以後，日本在文化上即從消極的地位轉而為積極的行動，從前是靠外來民族移入所帶的新文化來促進本國文化，現在他們却轉而自動地到大陸方面高級文化民族那裡來學習新文化了。

在我國後漢光武帝末年（西紀57）日本有倭奴國遣使來朝，受光武封為漢倭奴國王，（光武所賜的金印於一七八四年二月廿三日被開溝的農夫發見於筑前國那珂郡志賀島字叶崎（一名力ナ，濱）現藏於黑田侯爵家）。在後漢安帝初年（西紀108）復有倭面土國王師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這兩次是日本使者到中國中央政府的記錄。日本民族吸收中國文化的主要源泉是間接的取於近便的朝鮮半島。中國自漢武帝把遼東朝鮮列入版圖，設置四郡縣（真番，玄菟，樂浪，臨屯）後，中國文化已發

榮於朝鮮半島。

日本民族之積極吸收中國的文化是開始於前漢。後漢書的東夷傳倭國一節中記着：自武帝滅朝鮮，使譯通於漢者三十許國。在西日本的九州土中遺留下多數前漢的銅鏡銅劍銅鉞。日本的考古學者也曾在九州掘得王莽的泉貨。

日本大氏族之積極吸收大陸文化的結果，大陸方面優秀的生產工具與技術的輸入，促成農業的急速發展，同時手工業亦因而有相當的進步。

漢安帝時來朝中國的倭面土國是一大和盆地的大氏族。大和（日本讀音爲 Yamato，倭面土和後來見於中國史上的耶馬台即是這 Yamato 的譯音）即現在屬於畿內的奈良縣。畿內各地爲西部日本（東部日本開發在日本國家成立以後）比較適於農業的地方。佔領了大和一帶土地的氏族遂比其他部落的發展更急速。又大和氏族是站在新來日本民族的西進的最前綫，他們爲擴充土地與防禦殘存於其東方的先住民之反攻，軍事的強盛遠駕乎西方各氏族之上。同時，因爲他們接近比較低級的民族，便可以擄掠低級蠻人做奴隸，爲發達農業的工具。這也是大和氏族比其他部落更急速發展的原因。

倭面土國所貢獻於中國的生口一百六十人，一方是告訴我們當時日本大和氏族的強盛，一方又反映着日本有些氏族社會已走上了歷史的新階段。這就是在大氏族內有所謂氏族的貴族的萌芽。

農業愈發達。人口愈繁密，結果，氏族社會因而愈複雜化，對外事務漸增繁劇，祭祀，行政與軍事亦漸成專門化。所謂「氏上」的族長——祭司，軍事指揮官與經濟指導者——和其輔助者，遂成爲食於人的貴族集團。

氏族的貴族不耕而食，他們的生活全靠租賦維持。他們直屬下的氏人大衆與各同盟氏族的氏人，向來爲公共的祭祀，行政，軍事，貢獻其物質與勞力者，茲乃一變爲維持他們生活的義務。貴族不惟不耕而食，而且他們的享受也比一般大衆華奢，況更有多數的奴隸。所以，爭權奪位的內亂，也就不免隨而發生。我國後漢桓靈兩帝間（西紀170年前後）耶馬台國（實卽一大氏族）大亂驟起，迭相攻伐，擾攘紛乘，歷年無主。（見後漢書）最後，有一位能以鬼道惑衆的女子卑爾呼被立爲王，內亂才息。後來這女王死後（魏正始末年西紀247），內亂又起，更相殺伐，死者達千餘人。至卑爾呼宗女壹與被立爲王後，內亂才定。

氏族社會中的族長，原由選舉而來，但到了貴族出現後，權位的懸機，使強者要以武力的手段來奪取，西紀二世紀半以後，耶馬台國內發生的爭權內亂告訴我們，這最前進的大氏族內，選舉制已初露動搖。

卑爾呼女王時代相當於我國的漢末和三國前期（大約在西紀180—247年間）。在卑爾呼女王的末年，日本與中國往來，至極頻繁（西紀238—248十年間派使來中國三次），中國亦有使者到日，故關於這時候的日本情狀，在中國正史三國志上記載極詳。

從三國志所記錄的倭國情狀看來，日本在和我國三國相同的時代，其經濟的情狀已經達到很高的階段，他們種植桑麻，養蠶緝績。耶馬台國女王所進貢於魏的東西有斑布，倭綿，絳書縑，綿衣，帛布等。從可知他們的紡織物也很發達。

從他們的兵器看來，在鐵鏃之外，還有竹箭與骨鏃，是則在生產方面，鐵器當仍不盛行。又三國志記弁辰說：國出鐵，韓濊倭皆從取之，諸市賣皆用鐵，如中國用錢。在這種情形之下，農具當不能用鐵器的。

在鐵製的農具未流行之先，大規模的田野耕種當不可能，所以那時候水稻耕作當限於沖積地與河岸堆積地等比較容易利用的地方。耶馬台與投馬（這國所在有種種說法，但以柄（日音 tomo）比較合於倭人傳所記的情況）二族，一有七萬戶，一有五萬戶，人口特別繁盛，殆因兩族所佔地方比較多適於農業的土地，而農業特別發達的緣故。（其他部落有的以漁獵爲副業，有的全靠海物爲活）。

耶馬台大氏族的发展已經達到國家的萌芽時期。其所統屬的部落在二三十個以上。把部落名的發音對照於今日的地名，可知道這許多部落所佔的地域已自九州の東端達於本州の中部。耶馬台國の東方（三國志方向誤東爲南）有敵國叫做狗奴國即毛野（Keno）。

耶馬台國對於各部落的統屬，大概不出盟主的統屬性質。其最大的權利是掌握外交和監督各部落的交易，在西部伊都設置一叫做大率の官員以檢察各部落。耶馬台國王派使者往中國與朝鮮半島或彼方使者來日，皆由大率臨津披露，傳送文書，將賜遺之物送達國王，不能稍有差錯。這種外交權的掌握，不單使耶馬台國可藉外面高級文化勢力以凌壓各部落，還可以獨佔着外國優秀武器與生產工具的輸入，所以結果他的軍事與經濟的勢力就遠駕乎各部落之上，其成爲盟主而監督各部落交易有無的市場，也是他的勢力優越的表徵。

耶馬台國在卑爾呼女王之後，繼以壹與女王的治世，仍與中國相往來。嗣後自晉惠帝以後，中國發生戰亂，東北與北方民族活躍。朝鮮半島民族因農業經濟的發展，而漸漸形成了幾個國家。高句麗早已成立，百濟，新羅，亦在急進，日本與中國的交通，遂成爲間接的關係。

日本在三國晉初期間與中國的交通以及後來與三韓的交通，使日本的鐵器發達，在三國時代尙爲日本本土所沒有或不繁殖的牛馬，亦漸漸

地輸入與繁殖起來。鐵器等新生產工具的發達，促成農業經濟的飛躍的發展。

這農業的飛躍發展使日本國家的形成加速地進行，同時，大氏族形成國家的發展也愈進而愈促農業的加速進展。據宋順帝昇明二年（西紀478年）倭國王武的上表，其祖彌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

這是女王以後百年間耶馬台國政治發展的簡括紀錄。自晉惠帝至東晉安帝百餘年間（西紀291—413年），日本的消息完全斷絕，但在這渺無消息的百餘年間，日本的國家形成却在飛躍地進行着。選舉推戴的酋長變爲世襲的君主，盟主式的駕馭由武力的征戰變爲君臣式的統制。而且不僅在本國內向東西兩方擴大領土，武力的侵掠實已達海北的朝鮮半島。

倭國進出於朝鮮半島是在東晉孝武帝的時候。據光緒初年在奉天輯安縣所發見的高句麗好太王碑（西紀414年立）：倭於辛卯年（西紀391）來渡海破百殘○○○羅，以爲臣民……百殘違誓……已亥（399）……新羅遣使白王云，倭人滿其國境，潰破城池，以奴客爲民……庚子（西400）教遣步騎五萬往救新羅……倭賊退……追至官任那加羅……甲辰（西404）而倭不軌，侵入帶方境。……

對外的侵畧，一方是想掠奪他民族的出產品，一方是要擄捕他種人做奴隸。不過朝鮮半島早已有國基鞏固的高句麗成爲日本侵略朝鮮半島的勁敵。所以到西紀五世紀下半期（南朝宋末）倭國王雖自稱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安東大泊軍，而實際的勢力已一蹶不振，在他自己上中國的表中明明說着：……垂成之功，不獲一簣……偃息未捷……。在勁敵高句麗挫倭國雄圖後，百濟新羅又利用倭

國與高句麗的爭戰而成立爲強盛的國家。所以到六世紀後倭國在半島的勢力就完全失墮。計其侵畧半島的時間達百餘年之久。

倭國在這國家形成急進期間，跟着軍事經濟的發展而國家的組織日趨複雜。一方爲中央政府的大和朝廷設有大臣（執掌政祭），大連（主持軍事），伴造（管理叫做『部』的各種手工業者集團）和其他分掌各項事務。他方，在各地地方則各氏族與大和朝廷的關係漸漸形成類似地方行政的組織。大氏族的族長變爲世襲的縣主或國造（小的叫做縣主，大的叫做國造）。他們歸入於統治階級陣營，反站在氏族社會外去掘毀氏族制度。他們跟着大和朝廷政治經濟的發展，成爲大和朝廷對各地方統治的工具。

在六世紀的末年，這種地方行政單位的形成達一百二十處。據隋書的記載：倭國有軍尼一百二十人，猶中國牧宰。八十戶置一伊尼翼，如今里長。十伊尼翼屬一軍尼。軍尼就是國造（日本發音Kuni-no-tsukuri）。這時候，日本地方行政的規模已經形成了。地方行政的成長是日本統治階級侵蝕氏族社會範圍日趨擴大的反映。

氏族社會初期的土地制度原爲全氏族共有土地制度，後來大氏族的發生變爲分割的土地共有制度，土地仍爲全氏族所有，而把全氏族所有的土地，在一定的期間內分配於各成員耕種，在一定的期間以後，又重新分配。然而在國家的成長期間，氏族的貴族愈得勢，一方以征戰捕來的他族人做奴隸墾田耕種，創設私領地方，一方又把犯法或叛亂的氏族土地沒收（其氏人被貶爲奴隸）爲己有。這種私有土地漸漸發達以後，各氏族有權勢的族長也從開闢新土地或佔領他人土地，設立以不自由民耕作的私有地。這樣，在土地所有關係上漸漸形成兩種的型態。一是氏族全體의 共有地，由氏族內基本的大衆即自由的氏族員耕種；一是新興

的貴族與強有力的族長所有的私有地，由不自由民耕種。公有地的土地面積因大氏族對弱小氏族政治勢力加強的結果而減少，私有地的面積遂亦日以增加。

與土地制度的變革同時，在手工業上也發生了相似的現象。倭國在朝鮮半島活動的結果，招來和擄掠了許多的外國手工業者（一部爲韓人，一部爲移住於半島的漢人）。統治階級與強有力的族長即把他們編爲各種手工業者集團（部）以爲私人服務。他們居住於所有主的領地內，沒有居住移動的自由。

在市場交易已有相當發展的倭國，這手工業者集團增加了所有主的經濟勢力不小。手工業者的需要，引起了佔有手工業者的爭奪。氏族內同種族的手工業者亦漸漸歸屬於強有力者。

私有地與私有部曲的發展，釀成強弱兼併的鬥爭，至六世紀末期，兼併的鬥爭達於高潮，這種鬥爭中最劇烈的是蘇我氏與物部氏所代表的新舊兩勢力的鬥爭，和以後中臣氏擁皇族打倒蘇我氏的鬥爭。

自西紀五〇二年以後，倭國雖與中國的交通斷絕，而其與百濟新羅間的交通却仍繼續存在（隋書東夷傳倭國節說：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多珍物并敬仰之，恒通使往來）。在六世紀的下期，他由百濟求得佛經，開始學有中國文字。（隋書說，教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而據梁書百濟傳，則百濟在中國大通六年（西534）大同七年（西541）向梁武帝請涅槃經義毛詩博士并工匠畫師等，是百濟傳佛經於倭，當在此後）。

這新宗教與新文化的輸入，雖得一部貴族的歡迎，然而因日本在前久已流行着發源於道教的神道，結果遂發生了新舊宗教的鬥爭。蘇我氏一族代表新派，物部氏一族代表舊派，兩派的鬥爭至西紀五八七年因物

部氏一族被蘇我氏所滅，勝利乃歸於新派。同時，蘇我氏的勢力也就日趨強大，終至把持國政。蘇我氏一族雖一時得勢，但後因與皇族鬥爭失敗，又歸滅亡（西紀645）。○

跟着蘇我氏一族的滅亡，遂有大化革新的施行。

第三章 王朝時代

從前一章，我們知道日本經一個為種族同盟盟主的耶馬台大氏族直接間接從中國方面輸進農工技術與器具來積極發展產業，跟着並漸漸發生了階級的分化。日本在我國三國的時代已初見國家的萌芽，後來因鐵具流行，農業生產突飛猛進，而其國家的形成過程也就着着進展。更因頻繁的內外征戰，對各氏族的統治力加強，於是便漸漸有類似地方行政的規模出現。同時，由內外侵畧（包括對國內低級民族的侵畧）所獲俘虜的利用（一部高級技術的人材是出於招請而得），發生私有土地與私有手工業者的集團——不自由民所構成的部曲。這私有地方與部曲的發展，把畿內氏族社會的經濟基礎徹底破壞。在這種新的經濟基礎上而發生着新貴族時，而土地部曲兼併的鬥爭風潮也就隨而發生，最後，遂有大化改新的施行。

產生大化改新的殲滅蘇我氏一族的鬥爭，原也含着兼併土地部曲的性質，不過因為那時日本吸收中國隋唐文化已達到很高的程度（隋文帝開皇二十年（西紀600年）以後，日本與中國交通極盛，煬帝時有多數留學生來中國求學，在大化改新當時，指導一切的都是這第一批的留華學生）遂採用了中國文化做指導原理，而施行一種革新的制度。

大化改新的新制度內容，概括地說來就是：

1. 一切的土地，不論是氏族的共有地，或是貴族與強有力族長的私

有地，統歸中央集權國家所有，由中央政府施行班田制度，凡男子滿六歲者給與田二段（兩段合中國市畝二・九八畝），女子則僅給男子的三分之二，奴婢爲男女的三分之一，至死則收歸國家所有。

2. 一切的人民，不論氏族內的自由民，或是貴族豪強所屬的不自由民（部曲）均直接服屬中央政府爲國有民。
3. 人民府中央政府須納租・庸・稅。租爲對所給二段田納稻四束四把（依澤田吾一氏研究，二段田獲稻一百束等於現在一石一斗三升四合）。庸是正丁一年爲國家服務十日，或納在代勞力。調是貢納鄉土出產的絹，絁，綿，布等。
4. 全國土地人民直接支配於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地方官吏國司郡司（國司由政府派遣，郡司大概就地任用），向來之國造縣主因而廢去。
5. 中央政府設神祇官與大政官，神祇官管神祇的祭祀，大政官實執全國的政權。在大政官的下面有處理各項政治的八省（中務省，式部省，治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宮內省）和糾彈風俗過惡的彈正台，統率兵衛的五府（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
6. 採用徵兵制。凡男丁自二十至六十爲正丁，有服兵役義務。正丁的五至八分之一（律令規定四分之一）徵爲兵士，而選貴族子弟爲將校，統率駐於京都（稱爲衛府），各國（稱爲軍團），與九州（稱爲防人）。在服兵役期中，一年在京都，三年在九州。

右列改新內容中，土地人民國有兩項，實有革新的中心。人民土地收爲國有的結果，地方行政自不能不加強化，而中央政府也不能不擴

大與整理，徵兵制度的施行，也是維護新制度的措置。

人民國有的結果，不自由民的手工業者集團脫離了氏族的屬領，變為奉侍全體貴族的工匠。前時之此群為此氏族勤務，彼群為彼氏族勤務的關係，乃變為全體支配者與被支配者間的一般的關係。這種變化在生產的社會關係本質上，雖沒有發生異致，然而為分配這手工業的生產物，不能不把生產物作自由交換的對象，所以結果促成市場商業的發展。

施行土地國有的班田制度是模仿中國制度，然而也可說適合於日本當時的國情。第一，在當時日本畿內地方雖然私有地已極發達（私有地所有的貴族是屈於皇族的勢力而把私有地放棄，所以他們不免要來想法搗亂，革新後常放火燒皇宮，最後皇大弟與太子爭位的所謂壬申（西紀673年）之亂，也是有反對沒收私有地的貴族在裏頭鼓弄），而在全日本大部分的地方仍盛行着氏族成員在一定期內分割耕種的氏族土地共有制，這以國家施行的班田制度來代替，實不過一轉手之勞。

其次，當時農業生產的技術，以畿內地方為最進步，各地方農業技術的落後，正需要畿內高級農業技術的移植。大和朝廷收全國土地為國有，同時即力行勸課農桑，國司郡司均以獎進農耕技術，開修溝池，建築堤防為重要職務。這也是投合了當時的需要。所以大化改新得把漸具規模的地方行政組織強化，而收管氏族所有土地。

中央政府把全國各氏族的公有土地收為國有以後，日本全國的氏族社會因為經濟基礎的破壞而完全解體。全國的氏人大眾都變作國家的農奴，日本歷史於是遂踏進了一個新階段。

在這新階段上的日本國家中，上有在朝與在地方機關執掌國家政權的貴族，下為大部分從事生產的農民與手工業者和小部分服役家中的奴婢（約為當時日本人口的百分之一〇——一五）。